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有关规范性文件,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市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和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三)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评估机构的资质管理。负责商品房预售、预售资金的管理,负责房屋网签备案工作。负责建设房地产市场监测系统。负责房产测绘及成果应用、物业服务行业和房地产中介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住房租赁市场管理、直管公房经营管理、私房政策落实等工作。负责监督管理房屋专项维修基金。

(四)研究拟订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及相关的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房改资金的筹集、管理和审批使用工作。

(五)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市建筑业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

的资质管理。综合管理全市建设工程报建、工程招标投标、工程造价、城建档案、工程监理、工程建设合同等工作。

(六)负责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白蚁防治、房屋修缮改造和安全使用鉴定的管理。

(七)承担城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管线等市政公用事业的运行和管理职责。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和地下综合管廊运营。负责燃气市场的监督管理,核发燃气行业经营许可证。

(八)负责全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工程设施使用许可、竣工验收和备案工作。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牵头组织人防设计审查、人防工程验收和备案工作。

(九)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建筑行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范勘察设计市场。负责设计方案招标投标、设计合同备案、施工图设计审查、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

(十)负责推进全市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工作。指导推进全市装配式建筑和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推广工作。

(十一)负责指导规范全市村镇建设,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历史文化名城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利用。研究拟订村镇

建设、历史文化名城资源保护和利用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传统古村落保护、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等工作。

(十二)负责管理全市建设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负责制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培养计划并指导实施。

(十三)负责研究提出加快全市城镇化进程的发展战略,推动城市建设发展。参与重点建设项目的选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负责市政工程测量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十四)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立 12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资产管理和计财科、建筑市场监管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勘察设计管理科、城市建设科、村镇建设科、质量安全监管科、住房保障科和物业管理科(棚改办、房改办)、政务服务科、综治办及法规科。

本单位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41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121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2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119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87.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392.6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1.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3.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0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1,359.6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15.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080.3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080.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4,080.36	总计	62	14,080.36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14,080.36	14,080.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49	151.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34	133.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90	88.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45	44.45					
20808		抚恤	18.15	18.15					
2080801		死亡抚恤	18.15	18.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89	53.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89	53.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11	36.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67	16.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1	1.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00	1,00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00.00	1,000.00					
2110302		水体	1,000.00	1,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359.68	11,359.6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22.74	1,822.74					
2120101		行政运行	1,181.76	1,181.7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40.99	640.9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392.60	9,392.6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392.60	9,392.6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4.34	144.3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4.34	144.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5.29	1,515.2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39.56	1,439.56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763.30	763.3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76.26	676.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73	75.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73	75.7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4,080.36	1,948.20	12,132.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49	151.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34	133.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90	88.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45	44.45				
20808		抚恤	18.15	18.15				
2080801		死亡抚恤	18.15	18.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89	53.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89	53.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11	36.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67	16.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1	1.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00		1,00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00.00		1,000.00			
2110302		水体	1,000.00		1,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359.68	1,667.08	9,692.6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22.74	1,522.74	30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181.76	1,181.7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40.99	340.99	3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392.60		9,392.6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392.60		9,392.6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4.34	144.3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4.34	144.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5.29	75.73	1,439.5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39.56		1,439.56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763.30		763.3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76.26		676.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73	75.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73	75.7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87.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392.6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1.49	151.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3.89	53.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000.00	1,0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359.68	1,967.08	9,392.6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15.29	1,515.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080.3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080.36	4,687.76	9,392.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080.36	总计	64	14,080.36	4,687.76	9,392.6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4,687.76	1,948.20	2,739.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49	151.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34	133.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90	88.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45	44.45		
20808		抚恤	18.15	18.15		
2080801		死亡抚恤	18.15	18.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89	53.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89	53.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11	36.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67	16.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1	1.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00		1,00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00.00		1,000.00	
2110302		水体	1,000.00		1,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67.08	1,667.08	30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22.74	1,522.74	30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181.76	1,181.7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40.99	340.99	3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4.34	144.3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4.34	144.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5.29	75.73	1,439.5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39.56		1,439.56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763.30		763.3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76.26		676.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73	75.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73	75.7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6.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7.50	30201	办公费	17.5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3.76	30202	印刷费	8.5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73.02	30203	咨询费	3.1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87	30206	电费	9.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66	30207	邮电费	3.8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0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6.67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8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	30211	差旅费	6.2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57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2.8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9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4.32	30216	培训费	1.2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8.1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5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7.4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2.4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7.56	30229	福利费	12.3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3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97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57.44	公用经费合计					390.7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9,392.60	9,392.60		9,392.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392.60	9,392.60		9,392.6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9,392.60	9,392.60		9,392.6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392.60	9,392.60		9,392.60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00	0.17	0.17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2.00	0.17	0.17
（1）国内接待费	7	—	—	0.17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3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4080.3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4080.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156.49 万元，下降 41.91%，主要原因：追加以前年度市政设施建设项目费用较上年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4080.36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14080.3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4080.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156.49 万元，下降 41.91%，主要原因：较去年项目减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年末结余资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948.20 万元，占 13.84%；项目支出 12132.16 万元，占 86.16%；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460.81 万元，决算数 1408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88%。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33.34 万元，决算数 151.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6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补缴以前年度社保费用。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3.89 万元，决算数 53.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100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 2024 年度景德镇市直饮水试点项目费用。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197.83 万元，决算数 11359.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3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以前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费用。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5.73 万元，决算数 1515.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0.8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以前年度保障房建设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48.2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486.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7.58 万

元，增长 9.39%，主要原因：因人员变动，增人增资。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8.92 万元，下降 24.81%，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工作要求，减少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0.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8.74 万元，下降 73.69%，主要原因：2023 年度补缴以前年度社保费用。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9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未购置办公设备。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17 万元，决算数 0.1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71 万元，下降 80.5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无出国（境）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决算数与上年

持平,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17万元,决算数0.1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主要原因:执行常规公务接待任务。决算数比上年减少0.71万元,下降80.51%,主要原因:考察调研人员来访频次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2批,累计接待13人次,主要是:省住建厅调研增发国债排水防涝项目建设、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等工作,接待住建部城建档案调研工作。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0.76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34.90万元,下降25.66%,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工作要求,减少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5.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06.2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5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5.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15.6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

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1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2132.16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12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2024 沿江东路结合河堤改造及景观提升工程”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沿江东路结合河堤改造及景观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38.59	638.59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638.59	638.59	—	100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完成沿江东路结合河堤改造及景观提升工程，加固沿江东路防洪堤，增强防洪能力以及美化沿途景观。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硬质铺装	≤240元/平方米	240	1	1	
			挖方、填方	≤35元/平方米	35	1	1	
			特色景观灯	≤12000元/座	12000	1	1	
			项目总成本	≤16803000元	16803000	1	1	
			预备费	≤951100元	951100	1	1	
			其他费用	≤1329600元	1329600	1	1	
			给排水及电气	≤280元/平方米	280	1	1	
			绿化工程	≤230元/平方米	230	1	1	
			公共厕所	≤3000元/平方米	3000	2	2	
			标示标牌	≤50000元/项	50000	2	2	
			自然砾石铺装	≤180元/平方米	180	1	1	
			驳岸处理	≤800元/平方米	800	1	1	
			道牙	≤150元/平方米	150	1	1	
			坐凳	≤800元/组	800	2	2	
	亭子、廊架	≤3000元/平方米	3000	1	1			
	仿木质铺装	≤160元/平方米	160	1	1			
	景观矮墙	≤400元/米	400	1	1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景观矮墙长度	≥300米	300	3	3	
			仿木质铺装面积	≥400平方米	400	3	3	
			特色景观灯数量	≥12座	12	2	2	
			亭子、廊架面积	≥500平方米	500	2	2	
			道牙面积	≥1500平方米	1500	4	4	
			驳岸处理面积	≥400平方米	400	2	2	
			绿化面积	≥42000平方米	42000	2	2	
			公共厕所面积	≥150平方米	150	2	2	
			标示标牌数量	≥1项	1	2	2	
			坐凳数量	≥30组	30	2	2	
			给排水及电气工程	≥500平方米	500	2	2	
			硬质铺装面积	≥1200平方米	1200	2	2	
填方			≥20000平方米	20000	3	3		
挖方			≥19550平方米	19550	2	2		
自然砾石铺装面积	≥850平方米	850	3	3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沿途景观形象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增强防洪堤防洪能力	有效增强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九中支线道路工程建设项目2024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9.8	59.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59.8	59.8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景德镇市九中支线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 60000000元	60000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总长度	= 47341米	47341	10	10	
			红线宽度	= 20米	20	10	1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路网结构	改善九中周边道路，方便市民接送学生上下学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7%	97	15	1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方家山廉租房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76.26	676.2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676.26	676.26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方家山小区建设，完成购买78套经济适用房作为湖田窑遗址征收拆迁安置房。			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经济适用房成本	=676.26万元	676.26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经济适用房套数	=78套	78	20	20	
		质量指标	建设住房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住房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小区居民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方家山廉租房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缺口）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63.3	763.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763.3	763.3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方家山小区建设住房总套数为2100套。			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廉租房缺口资金	=763.3万元	763.3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廉租房套数	=2100套	2100	10	10	
		质量指标	建设住房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住房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小区居民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九中支线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住房和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024.27	4,024.27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4024.27	4024.27	—	100	—	
年度 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景德镇市九中支线道路工程建设项目，满足道路交通需求，利于周边居民出现，提升城市形象。			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费用	≤6000万元	6000	2.5	2.5	
			安装工程	≤14.5万元	14.5	2.5	2.5	
			土石方工程	≤200元/平方米	200	2.5	2.5	
			机动车道工程	≤3920元/平方米	3920	2.5	2.5	
			人行道	≤4000元/平方米	4000	2.5	2.5	
			给排水工程	≤1508.75元/平方米	1508.75	2.5	2.5	
			其他费用	≤390.2万元	390.2	2.5	2.5	
			非机动车道	≤3400元/平方米	3400	2.5	2.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给排水工程面积	≥8000平方米	8000	2.5	2.5	
			人行道面积	≥3313.87平方米	3313.87	2.5	2.5	
			非机动车道面积	≥1420.26平方米	1420.26	2.5	2.5	
			机动车道面积	≥4734.1平方米	4734.1	2.5	2.5	
			人行道宽度	≥7米	7	2.5	2.5	
			非机动车道宽度	≥3米	3	2.5	2.5	
			机动车道宽度	≥10米	10	2.5	2.5	
			道路宽度	≥20米	20	5	5	
			道路长度	≥473.41米	473.41	5	5	
			土石方工程面积	≥36204.82平方米	36204.82	2.5	2.5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100	5	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道路通行条件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改善道路路面平整度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戴家弄横路道路建设工程2024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96	19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96	196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戴家弄横路道路建设工程			全部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装工程费	=107000元	107000	5	5	
			市政工程费	=3552000元	3552000	5	5	
			项目计划总成本	=4300000元	4300000	5	5	
			设备购置费	=200000元	20000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红线宽度	=20米	20	10	10	
			道路长度	=204.54米	204.54	10	1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路网结构	改善区域公路状况,解决交通堵塞,使通行能力显著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7%	97	15	1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曙光路延伸道路建设工程2024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47.2	247.2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47.2	247.2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景德镇市曙光路延伸道路建设工程			全部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29475800元	29475800	10	10	
			其他费用	=5200920元	5200920	5	5	
			建安工程费	=20848560元	2084856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总长度	=494米	494	20	20	
			红线宽度	=30米	30	10	1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路网结构	改善城市路网结构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7%	97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朝阳路东段道路改造工程2024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899	2,899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899	2899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景德镇市朝阳路东段道路改造工程				全部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筑工程费	=92470000元	92470000	5	5	
			工程项目计划总成本指标	=163260000元	163260000	10	10	
			设备购置费	=10240000元	10240000	2	2	
			安装工程费	=13490000元	13490000	3	3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总长度	=2168米	2168	20	2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路网结构	打通道路断头路, 修缮路面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7%	97	20	2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珠山中路外立面修缮工程第二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00	30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300	30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底完成珠山中路外立面修缮楼栋数约30栋, 其中: 外立面修缮面积9800平方米; GRC、EPS线条更换面积18728.2平方米。				全部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预备费	=55.97万元	55.97	5	5	
			建筑安装工程费	=999.01万元	999.01	10	1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5.36万元	115.36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楼栋数	=30栋	30	10	10	
			GRC、EPS线条更换面积	=18728.2m ²	18728.2	5	5	
			外立面修缮面积	=9800m ²	9800	10	10	
		质量指标	修缮房屋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底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住环境, 提升城市形象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直饮水试点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00	1,00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000	100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饮用水品质。根据水质检测标准和规定,认真落实日、周、年检项目,保障分质管道直饮水水质符合标准。				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直饮水改造补助资金	=1000万元	1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直饮水试点	=41处	41	10	10	
			计划完成户数	≥30000户	30000	10	10	
		质量指标	水质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4年12月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试点项目饮水安全问题	有效去除生活饮用水中的杂质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直饮水改造水质	有效提高饮用水水质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水资源	反清洗废水<产水量的0.5%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滨江区沿江西路二期道路防洪工程项目2024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327.74	1,327.7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327.74	1327.74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景德镇市滨江区沿江西路二期道路防洪工程项目				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费	=25718200元	25718200	5	5	
			建筑工程费	=351373800元	351373800	5	5	
			工程项目计划总成本	=458649600元	458649600	5	5	
		安装工程费	=16286700元	1628670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总长度	=2000米	2000	10	1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道路防洪面积	=961平方千米	961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管网及防洪排涝	修筑沿江景观带及防洪堤,解决沿江西路内涝问题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7%	97	10	10		
总分						100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记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喪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獎金。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七）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城管执法、工程建设管理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十三) 住房保障支出 (类)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款)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四) 住房保障支出 (类) 住房改革支出 (款) 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